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

2021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鉴于李强、马艳华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70,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476,901,227股减少为476,831,227股，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,901,227元减少为476,831,227元。

二、章程其他条款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基于上述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,690.1227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,683.1227万元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,690.1227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,683.1227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监事的提名程序为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股3%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。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股3%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；</p> <p>（二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；</p> <p>（三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</p> <p>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</p>	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监事的提名程序为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股3%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。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股3%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；</p> <p>（二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；</p> <p>（三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</p>

<p>的情形外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。公司董事会制定《累积投票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	<p>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及以上时，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公司董事会制定《累积投票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
---	--

上述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核为准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事项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